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812)



2005 FINANCIAL SUMMARY	
Revenue	1,234,567
Net Profit	123,456
Operating Profit	156,789
Interest Income	234,567
Dividend Income	345,678
Other Income	456,789
Expenses	567,890
Provision for Impairment	678,901
Net Profit	123,456

Other visible text in the collage includes: "TANRICH", "TANRICH 2004", "TANRICH 2005", "TANRICH 2006", "TANRICH 2007", "TANRICH 2008", "TANRICH 2009", "TANRICH 2010", "TANRICH 2011", "TANRICH 2012", "TANRICH 2013", "TANRICH 2014", "TANRICH 2015", "TANRICH 2016", "TANRICH 2017", "TANRICH 2018", "TANRICH 2019", "TANRICH 2020", "TANRICH 2021", "TANRICH 2022", "TANRICH 2023", "TANRICH 2024", "TANRICH 2025", "TANRICH 2026", "TANRICH 2027", "TANRICH 2028", "TANRICH 2029", "TANRICH 2030", "TANRICH 2031", "TANRICH 2032", "TANRICH 2033", "TANRICH 2034", "TANRICH 2035", "TANRICH 2036", "TANRICH 2037", "TANRICH 2038", "TANRICH 2039", "TANRICH 2040", "TANRICH 2041", "TANRICH 2042", "TANRICH 2043", "TANRICH 2044", "TANRICH 2045", "TANRICH 2046", "TANRICH 2047", "TANRICH 2048", "TANRICH 2049", "TANRICH 2050", "TANRICH 2051", "TANRICH 2052", "TANRICH 2053", "TANRICH 2054", "TANRICH 2055", "TANRICH 2056", "TANRICH 2057", "TANRICH 2058", "TANRICH 2059", "TANRICH 2060", "TANRICH 2061", "TANRICH 2062", "TANRICH 2063", "TANRICH 2064", "TANRICH 2065", "TANRICH 2066", "TANRICH 2067", "TANRICH 2068", "TANRICH 2069", "TANRICH 2070", "TANRICH 2071", "TANRICH 2072", "TANRICH 2073", "TANRICH 2074", "TANRICH 2075", "TANRICH 2076", "TANRICH 2077", "TANRICH 2078", "TANRICH 2079", "TANRICH 2080", "TANRICH 2081", "TANRICH 2082", "TANRICH 2083", "TANRICH 2084", "TANRICH 2085", "TANRICH 2086", "TANRICH 2087", "TANRICH 2088", "TANRICH 2089", "TANRICH 2090", "TANRICH 2091", "TANRICH 2092", "TANRICH 2093", "TANRICH 2094", "TANRICH 2095", "TANRICH 2096", "TANRICH 2097", "TANRICH 2098", "TANRICH 2099", "TANRICH 2100".

中期報告

2005
2006

內容

頁次

中期回顧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附加資料	10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李傑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孫樹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郭金海先生
角山徹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com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17至第32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雖然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均有增長，但本集團因期貨經紀業務競爭激烈而經歷了具挑戰性之時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5%，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00,000港元)。然而，管理層致力擴充其他業務，減省成本，令本集團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顯著改善。股東應佔虧損由11,400,000港元下跌47.2%至6,000,000港元。

期貨經紀

由於期貨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主任人數大幅下降，故於回顧期內，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為1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6%，因此錄得經營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

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檢討薪酬及佣金體制，推出一系列培訓及招募計劃，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之銷售隊伍。本集團亦同時於市場及產品研究及分析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更佳投資意見及增值服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信貸管理政策經順利檢討後，本集團已制訂了一套既符合客戶及多變市場環境要求，又可平衡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初低位回升至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7.7%，但仍然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少26.9%。分類溢利亦由約1,900,000港元下跌至200,000港元。

鑑於預期來年資本市場將有大量買賣活動，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額超過300億港元，加上將於此業務增聘經驗豐富之客戶主任，管理層相信未來半年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將可見更佳表現。

企業融資

在企業融資業務的發展階段完成後，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團隊成功推薦一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次計劃令企業融資業務錄得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經營虧損由2,100,000港元下跌超過90%至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於長線上可望成為其核心業務之一。從本集團推薦首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成功例子，足見其專業知識及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業務機遇，壯大旗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5.3%至4,300,000港元，並由去年同期虧損800,000港元轉虧為盈，錄得首次經營溢利1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保險代理業務。

為迎合客戶要求及不同投資取向，本集團委任了一名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憑藉其豐富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提升企業實力及促進業務發展。

放債

於結算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由二零零四年之30,000,000港元下降至14,000,00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亦減少59.9%至約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公司客戶，提供放款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前景

目前，香港之經濟環境蓬勃，失業率僅有5.2%，是過去數年以來之最低。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內地開放其金融服務業市場，二零零六年將成為充滿挑戰卻機遇處處的一年。憑藉對中國內地文化及營商方式之瞭解、國際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士在開發該等商機上佔盡優勢。

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招聘更多高級行政人員，加強各方面之技能及知識，迎接面前之挑戰。敦沛之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顧問現正取得不同金融產品之牌照，以提供周詳意見予客戶，迎合他們不同之投資目標及要求。預期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更佳經營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度，本集團更新網站內容，為敦沛之客戶提供最新市場消息、有關主要商品及外幣之全面資訊及坐盤策略報告，同時亦加入若干新元素，包括網上廣播、全球經濟研究、每日熱門股票及商品期貨推介，甚至天氣預報。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網站將成為客戶買賣股票、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不可或缺之工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8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2.9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0,000,000港元，包括84,5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須按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所規限。於結算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場價值約為204,600,000港元。其他一般銀行備用信貸由本公司市值25,800,000

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及一筆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99,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及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變現若干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產生虧損300,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已由每股收市價20.1港元升值至32.1港元，從而令本集團之權益增加15,700,000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不久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除上述就銀行備用信貸而質押之資產外，本集團亦不時將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外匯遞延交易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以作此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

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79,7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400,000日圓，總日圓相等於約11,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全數對沖。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郭金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加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以本公司 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4,000,000	131,500,000
郭金海	—	—	—	—	4,000,000	4,000,000
角山徽	22,500,000	—	—	—	3,950,000	26,45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以下 日期起行使	可行使至 以下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全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嶺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 僱員	7,990,000	—	—	1,780,000	6,21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1,300,000	—	—	1,3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170,000	—	—	30,000	14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800,000	—	—	8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1.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2.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3. 購股權已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後失效。

(ii)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以下 日期起行使	可行使至 以下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李傑明	1,000,000	—	—	1,0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李志成	1,000,000	—	—	1,0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11,084,000	—	—	2,670,000	8,414,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顧問／諮詢人	3,380,000	—	—	200,000	3,18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600,000	—	—	6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81港元。
- 購股權已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董事、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後失效。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在損益表中將購股權成本列為開支。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第10及11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以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之		總計	所持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	—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	—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	—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4,000,000	—	131,500,000	65.7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 The Yip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 60% 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為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持有 The Yip Unit Trust 之單位 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持有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單位 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 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被視為代 The Yip Unit Trust 以信託方式於 Aceland Holdings Ltd. 持有之 12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 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 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已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修訂有關服務協議，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此條文。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任期兩年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毋須輪值退任，及不會計入釐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現正著手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有關每位董事輪值退任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並確認全體董事均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上概無意見分歧。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426	42,584
其他收益		1,464	1,994
員工成本	4	(21,706)	(24,6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256)	(3,8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5,310)	(4,997)
呆壞賬撥回		96	4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折舊		(1,497)	(2,053)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虧損		(2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1)	—
其他經營開支		(8,515)	(8,025)
財務成本		(177)	(3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1)	608
稅項	5	—	(315)
期內(虧損)溢利		(5,991)	293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010)	316
少數股東權益		19	(23)
		(5,991)	293
已付股息	6	—	2,0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3.0)	0.16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港仙)	7	不適用	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	3,604
無形資產		440	470
其他資產		2,000	2,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投資		41,924	26,251
貸款及墊款	8	—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86	3,286
		50,217	49,61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8	13,600	—
應收賬款	9	62,788	65,7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64	16,539
非買賣投資		—	5,782
買賣用途證券		—	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34,940	38,319
		133,692	127,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0,553	24,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8	7,472
應付稅項		17,114	17,156
		46,155	48,701
流動資產淨值		87,537	78,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754	128,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
資產淨值		137,734	128,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13	117,734	108,215
股東應佔權益		137,734	128,215
少數股東權益		—	(19)
總權益		137,734	128,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24)	(26,48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45	(20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	(8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3,138)	(27,52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6,819	50,263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3,681	22,7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40	24,895
減：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10	(1,259)
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681	22,7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於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如前呈報)	128,215	135,773
少數股東權益(如以往與權益及負債分開呈列)	(19)	36
	<hr/>	<hr/>
重列	128,196	135,809
	<hr/>	<hr/>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673	6,269
期內(虧損)溢利(二零零四年：重列)	(5,991)	293
	<hr/>	<hr/>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9,682	6,562
	<hr/>	<hr/>
於出售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144)	—
已付股息	—	(2,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37,734	140,371
	<hr/> <hr/>	<hr/> <hr/>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663	6,539
少數股東權益	19	23
	<hr/>	<hr/>
	9,682	6,56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然而，本集團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採納該等準則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之改變詳情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僅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作追溯調整，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均已全數歸屬，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於緊接中期結束前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需發行合共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但有關應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財富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074	6,219	887	3,202	2,233	2,968	1	42,584
業績	(2,597)	1,915	(2,094)	(806)	2,327	2,295	(127)	913
財務成本								(305)
稅項								(315)
期內溢利								293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1,113	23,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	555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90	58
其他	126	1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06	24,677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8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 遞延稅項	—	267
稅項支出	—	315

6. 已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附註a)	—	2,000
	—	2,000

附註：

-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
-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31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於結算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204,579,000股計算，此普通股總數乃根據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9,000股被視為已按零代價予以發行。

8.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按信貸評估授予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規模及條款視乎其抵押品而定。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786	2,777
— 證券孖展客戶	28,467	32,725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1,570	24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公司」)	275	488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9,469	10,19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 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20,084	19,0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4	5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33	195
	62,788	65,727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保證金約1,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72,000港元)。

孖展借貸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質押於敦沛證券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證券孖展客戶須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方可獲授出貸款。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委員會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證券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委員會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可收回性有保留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逾期追收孖展分別約3,476,000港元及約4,666,000港元。

追收逾期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4	1
31至90日	36	—
91至180日	—	973
超過180日	3,176	3,692
	3,476	4,6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約81,000港元及約95,000港元。

證券現金交易客戶之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	21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1	74
	81	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期貨客戶超額虧蝕之應收款項分別有約109,000港元及327,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全數作出撥備。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金融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進行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金融機構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為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及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42,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2,577,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272	3,544
— 證券孖展客戶	1,551	251
— 證券經紀／結算所	1,321	397
— 期貨客戶	16,327	19,829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82	52
	20,553	24,073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約43,9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3,449,000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13.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重估非買賣投資					
之盈餘	6,269	—	—	—	6,269
期內溢利	—	—	—	316	316
已付股息(附註6(a))	—	—	—	(2,000)	(2,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5	17,137	40,836	35,400	120,358
<hr/>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26,214	17,137	40,836	24,028	108,215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盈餘	15,673	—	—	—	15,673
出售時變現	(144)	—	—	—	(144)
期內虧損	—	—	—	(6,010)	(6,010)
<hr/>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43	17,137	40,836	18,018	117,734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另一方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倘本集團及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其他企業。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有以下交易。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a)	572	1,132
管理費收入	(b)	(480)	(480)

- (a)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向敦沛香港支付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b)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30	8,432
一年後及五年內	6,127	12,408
	12,157	20,840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9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用於一般業務。

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16. 比較數字

有關儲稅券款項之比較數字已由其他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以反映一致之呈列方式。